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年1月24日—2020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1	韩玉涛	经营管理人员	2020.4.27-2020.5.8	1,500	1,500
2	王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20.7.14-2020.7.17	1,000	
3	强诗荣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20.2.3-2020.2.12	5,000	10,000
4	姚猛	经营管理人员	2020.4.27-2020.5.11	1,000	1,000
5	任志峰	经营管理人员	2020.2.12-2020.6.2	2,000	3,000
6	任龙	经营管理人员	2020.2.5-2020.2.12	1,000	2,500
7	姚艳梅	董事亲属	2020.2.12		140

根据以上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9万股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169万股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7.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门亮	总经理	16	9.47	0.10
刘相水	副总经理	13	7.69	0.08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	5.92	0.06
江广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14	0.05
核心骨干人员(30人)		123	72.78	0.79
合计(34人)		169	1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中,激励对象王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现全的弟弟,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门亮和激励对象门飞为兄弟关系。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874.2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69	1,874.22	364.43	905.87	437.32	166.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B28号),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先达现有厂区内,项目包括“年产300吨甲咪唑烟酸、年产1,200吨咪唑乙烟酸、年产2,000吨烯草酮”,项目配套设施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预计5,000万元。

该批复同意潍坊先达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500原药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将督促潍坊先达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早日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1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止(包括当日),收购编码为990069;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东北制药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钢铁自2020年8月2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135,15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价格为6.5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股)	135,150,172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元/股)	6.59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5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0,639,633.48元,收购人方大钢铁已将178,127,926.7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方大钢铁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9

2.申报价格为:6.5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5,150,172股÷预受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预受要约的户数349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4,55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70%),净预受股份比例为3.3701%。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南通得一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变更原因

南通得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

第三条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